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2〕219号

关于新增胎儿系统性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单位，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部分公安、部队、企（事）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新增胎儿系统性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综〔2012〕32号），对胎儿系统性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医疗项目收费标准予以核定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），自2012年4月20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 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通知 （共印110份）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2年4月23日印发

附件

胎儿系统性彩色多普勒超声筛查医疗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说明
1	胎儿系统性彩色多普勒超声筛查	查看申请单要求，了解妊娠者相应病史，0-24 周胎儿畸形系统性检查，胎儿颅骨、颅内结构，脊柱，口鼻，心脏腔心，胸部，腹部，膀胱，四肢长骨等，并进行胎儿双顶径、头围、腹围、股骨、羊水量测量，观察脐带血流、胎盘。配有医学超声影像工作站进行标准切面图像留存，作出诊断报告。含图文报告。		次	500	